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张成康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1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赵军，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成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刘伟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刘国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赵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组建的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并通知。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振刚、韩玲、江奇，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振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韩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江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并通知。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该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赵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在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依照其高管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并通知。

##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决定按照人民币 8 万/年（含税）支付。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并通知。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153,443,894.75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与闵行区南虹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华漕镇人民政府签署《赛意信息华东研发总部项目（暂定名）投资协议书》，拟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南虹桥区域用地面积约 12.7 亩的土地使用权，建设赛意信息华东研发总部，打造赛意信息“华东研发中心+华东营销管理中心+华东数字化产业人才学院”等数字化创新赋能发展平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成康先生，1975 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张成康先生持有公司 57,140,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4%。张成康先生与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互为一致行动人。张成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成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张成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伟超先生，1976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刘伟超先生持有公司 28,09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刘伟超先生与张成康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互为一致行动人。刘伟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伟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刘伟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国华先生，1974年生，中山大学EMBA。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刘国华先生持有公司20,89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刘国华先生与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互为一致行动人。刘国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国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刘国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赵军先生，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赵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赵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振刚先生，1963 年生，博士学历。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振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振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张振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韩玲女士，1971 年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玲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韩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江奇先生，1980 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广州辰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广州润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润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中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润言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江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